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88號

原告 工控王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朝倫

被告 蔡易學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821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主張被告不得持上開裁定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本票裁定卷宗，經核系爭本票債權及其利息，於計算至本件原告具狀起訴日（即115年1月14日）之前一日即115年1月13日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0,0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，尚有1,170元未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黃敏翠

09

附表	: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 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2000000	1140415	1150113	(274/365)	6		90082.19	
	小計								90,082.19	
合計	2,090,082									

10 說明